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普食品”）2022年度公司治理开展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核查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为成立于2004年11月的民营企业。潘如龙为公司控股股东，潘如龙、潘东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潘如龙直接持有公司19,180,000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28.13%；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如龙直接持有公司19,180,000股股份，并通过其一致行动人连云港汇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708,500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10%；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东旭直接持有公司300,000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4%。潘如龙和潘东旭合计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32.5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形、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股权质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

公司已于2023年3月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

行修订，并修订或制定了系列规章制度，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建立的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制度。

（三）机构设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均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2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已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的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机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1、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任职资格，不存在下述情形：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有关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期尚未届满；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7)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8)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9)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10)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11)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12)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13)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16)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17)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下述情形：

(1) 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2)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3)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4)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5)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6)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7)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 (8)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 (9)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 (10) 独立董事在重大问题上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兼任情况及亲属关系

除公司董事熊新国兼任总经理、董事张爱平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兼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如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东旭系父女关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运行

2022年，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8次、监事会7次、股东大会2次。公司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定，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履行了监督及检查相关职责。

综上，公司决策程序运行规范。

（六）治理约束机制

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三、结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股权质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及机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并勤勉履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规范、治理约束机制健全。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